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就實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其可全權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與實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 2022年1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一位股東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時,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一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代表獲委派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文件,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處理。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劉仁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兆先生、黃獻英先生及許風雷先生。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上述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決定。